

证券代码：833713

证券简称：立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13	立德电子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湖南人和（岳阳）律师事务所刘卓成、杜为友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共享公司发展红利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出

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、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出席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、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4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秋帆

联系地址：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基地 12 号楼 4 楼

联系电话：0816-6339566

联系传真：0816-63396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